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第一铅笔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RST PENCIL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6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9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8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1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三、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并申请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四、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五、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六、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A 股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可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黄浦区国资委需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共计 8,726,375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本公司所有 31 家公募法人股股东不参与对价安排,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黄浦区国资委承诺:承担与第一铅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因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200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549624

传真：021-64720802

电子信箱：pencil@sh163.net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firstpencil.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第一铅笔、上市公司	指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国资委、控股股东	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公募法人股	指	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公募法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
改革方案	指	第一铅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第一铅笔 A 股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有权按照表决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对价
改革说明书	指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明鸿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IRST PENCIL CO., LTD

证券简称：第一铅笔（600612），中铅 B 股（900905）

设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胡书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12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1295 号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 58549624

传 真：(021) 64720802

电子信箱：pencil@sh163.net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firstpencil.com>

经营范围：铅笔、化妆笔、活动铅笔、铅芯；笔类文化用品和笔类化妆用品；
笔类产品表面处理材料；包装材料及配套延伸产品，以独资、合
资、合作经营形式兴办其他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本公司 2002 至 2004 年度及 200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前三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613.34	186,654.37	223,006.43	229,212.56
利润总额(万元)	2,148.99	2,792.75	5,445.54	5,990.29
净利润(万元)	315.82	650.08	1,327.87	3,150.18
每股收益(元,摊薄)	0.013	0.026	0.053	0.125
净资产收益率(%)	0.713	1.439	2.798	6.23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042	0.285	0.690	0.025
项 目	2002-12-31	2003-12-31	2004-12-31	2005-9-30
资产总额(万元)	137,125.89	144,413.12	145,979.06	160,433.24
净资产总额(万元)	44,263.60	45,182.36	47,451.58	50,548.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	28.09	29.69	26.25
每股净资产(元)	1.758	1.795	1.885	2.008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一) 199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1992 年分配方案, 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另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

(二) 199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1993 年分配方案, 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另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三) 199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1994 年分配方案,

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另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四）199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1995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另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人民币（含税）。

（五）199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决定 1996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

（六）199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决定 1997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

（七）199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九九八年股东大会决定 1998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转增 1 股。

四、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一）公司首次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 7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 B 股字第 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2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39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于 1992 年 7 月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其中：原中国铅笔一厂以国有资产折股 289.21 万股；向社会法人招募 50.79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50 万股（包括公司内部职工股 10 万股）；B 股 250 万股。A 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0 元；B 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4.7 元。募集资金共计 12294.1 万元。

（二）公司 1994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3 年）200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1 月以 10：8 的比例配股。A 股的配股价为每股 3.30 元；B 股的配股价为每股 0.379 美元。募集资金共计 8917.4 万元。

（三）公司 1997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6 年）240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3 月以 10 : 2.72 的比例配股。A 股的配股价为每股 2.49 元；B 股的配股价为每股 0.30 美元。募集资金共计 9849.1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02,640,120	40.76%
1、国家股	83,328,128	33.09%
2、公募法人股	19,311,992	7.67%
二、流通股份	149,139,276	59.24%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087,916	11.56%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20,051,360	47.68%
三、股份总数	251,779,396	100.00%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7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B股字第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2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390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于1992年7月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250万股(每股面值10元)。1992年8月14日,公司A股股票(不含内部职工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1992年8月2日,公司B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1994年2月14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3年12月,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10元拆细为每股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2,892.1	45.19%
公募法人股	507.9	7.94%
流通A股	500	7.81%
流通B股	2,500	39.06%
总股本	6,400	100.00%

二、公司1993年增资配股及送股情况

1993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1992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3年)20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4年1月以10:8的比例配股。国家股股东放弃配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3,470.52	33.09%
公募法人股	1,015.8	9.69%
流通 A 股	1000	9.54%
流通 B 股	5000	47.68%
总股本	10,486.32	100.00%

三、公司 1994 年送股情况

199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1993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3,817.572	33.09%
公募法人股	1,117.38	9.69%
流通 A 股	1,100	9.54%
流通 B 股	5,500	47.68%
总股本	11,534.952	100.00%

四、公司 1995 年送股情况

199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1994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4,581.0864	33.09%
公募法人股	1,340.856	9.69%
流通 A 股	1,320	9.54%

流通 B 股	6,600	47.68%
总股本	13,841.9424	100.00%

五、公司 1996 年送股情况

199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1995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5,039.195	33.09%
公募法人股	1,474.9416	9.69%
流通 A 股	1,452	9.54%
流通 B 股	7,260	47.68%
总股本	15,226.1366	100.00%

六、公司 1997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6 年）240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3 月以 10:2.72 的比例配股。A 股股东按照 10:2.69 的比例受让公募法人股的部分配股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6,409.856	33.09%
公募法人股	1,485.5378	7.67%
转配股	390.588	2.02%
流通 A 股	1,846.944	9.54%
流通 B 股	9,234.72	47.68%
总股本	19,367.6458	100.00%

七、公司 1999 年送股情况

199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九九八年股东大会决定 1998 年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转增 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8,332.8128	33.09%
公募法人股	1,931.1992	7.67%
转配股	507.7644	2.02%
流通 A 股	2,401.0272	9.54%
流通 B 股	12,005.1360	47.68%
总股本	25,177.9396	100.00%

八、公司 2000 年转配股上市情况

200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转配股上市交易。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 例
国家股	8,332.8128	33.09%
公募法人股	1,931.1992	7.67%
流通 A 股	2,908.7916	11.56%
流通 B 股	12,005.1360	47.68%
总股本	25,177.9396	100.00%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浦区国资委。黄浦区国资委前身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成立于1992年,受黄浦区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1994年作为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门机构列入政府序列。2005年9月,依据中共黄委办[2005]34号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组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依法负责产权交易的管理、监督和协调;持有本区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并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的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的设置、增资配股、资产置换、国有股减持等审核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运营、重组、国有股权的转让和红利的收益收缴;国有不良不实资产的核销;国有企业的改革、改制方案的审定等。黄浦区国资委所属国有资产授权集团12个,截止2004年底国有(集体)净资产94.31亿元。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2005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350号《关于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61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328,128股国家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3.09%)无偿划转给黄浦区国资委。黄浦区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浦区国资委目前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黄浦区国资委,其持有本公司股份83,328,1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9%,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81.18%,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黄浦区国资委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唯一的对价执行方,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共有32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除黄浦区国资委外均为公募法人股股东。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3,328,128	33.09%	81.18%
2、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9,996,730	3.97%	9.74%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791,322	1.11%	2.72%
4、	上海富利贸易有限公司	2,219,818	0.88%	2.16%
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9,677	0.58%	1.41%
6、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28%	0.68%
7、	制笔另件	338,294	0.13%	0.33%
8、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317,117	0.13%	0.31%

9、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6,512	0.09%	0.22%
10、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44,968	0.06%	0.14%
合 计	101,512,566	40.31%	98.9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经过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的唯一承担人黄浦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在此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黄浦区国资委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会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股份可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黄浦区国资委需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共计8,726,375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本公司所有31家公募法人股股东不参与对价安排，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 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浦区国资委	83,328,128	33.09%	8,726,375	74,601,753	29.63%
合计	83,328,128	33.09%	8,726,375	74,601,753	29.6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承诺的 限售条件
1、	黄浦区国资委	12,588,970	G+12 个月	注 1
		12,588,970	G+24 个月	
		49,423,813	G+36 个月	
2、	公募法人股	19,311,992	G+12 个月	注 2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黄浦区国资委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另外，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公募法人股股东不参与对价安排，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募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83,328,128	-83,328,128	0
	2、公募法人股	19,311,992	-19,311,992	0
	非流通股合计	102,640,120	-102,640,12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74,601,753	74,601,753
	2、公募法人股	0	19,311,992	19,311,9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合计	0	93,913,745	93,913,7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087,916	8,726,375	37,814,291
	B 股	120,051,360	0	120,051,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139,276	8,726,375	157,865,651
股份总额		251,779,396	0	251,779,396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相关费用由黄浦区国资委承担。本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东方证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了合理测算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方案制定对价的主要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的对价要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该综合考虑第一铅笔的基本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第一铅笔的长远发展和证券市场的稳定。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分析

方案实施后的A股股票价格可通过参照在海外全流通市场同业类似公司(金银饰品类)的平均市净率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市净率水平

根据海外全流通市场同业类似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和第一铅笔的实际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铅笔的全流通市净率应该在2.45倍左右。

(2) 方案实施后A股股票的价格

按照2005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2.01元计算,公司在全流通情况下的理论均衡价格为4.92元左右。

3、对价测算的分析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得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数量;

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股价为Q;

为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截至2005年11月18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6.15元/股,以

其作为流通股 A 股的持股成本 P。

经过测算：为使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向流通 A 股股东每股安排的股份对价数量 R 为 0.25 股，即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2.5 股股份。

4、实际安排的对价水平

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第一铅笔股权分置改革实际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流通 A 股股东可获得共计 8,726,375 股股份的对价。

5、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第一铅笔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高于前述测算的理论流通对价水平，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黄浦区国资委承诺：承担与第一铅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黄浦区国资委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于方案实施日，将承诺给予的对价股份由其股东账户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账户。

黄浦区国资委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将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限售手续，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在限售期内对其上市交易实施技术监管，从技术上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黄浦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83,328,128股，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黄浦区国资委具备支付对价的能力。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黄浦区国资委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锁定并在限售期内对其上市交易实施技术监管，为履行承诺提供技术上的保证。

因此，黄浦区国资委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四）履约风险防范

黄浦区国资委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确保对价股份能够过户给流通A股股东。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内对黄浦区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并在限售期内对其上市交易实施技术监管，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得到合理规避。

（五）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制度和技术上的安排，非流通股股东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如果确实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黄浦区国资委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动向,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内外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为了实现自身价值的保值和增值,必将履行善意经营上市公司义务。同时,全流通市场的形成将促进全体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的热情与愿望,从而进一步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性增强,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等奠定了制度基础,不仅可有效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流通A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该方案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创新性。因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若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份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如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二、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 A 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且未获交易所同意延期,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

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黄浦区国资委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风险。

黄浦区国资委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确保对价股份能够过户给流通 A 股股东。

五、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价格的变动还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跳跃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层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

项目主办人：张 勇

项目联系人：张 勇、张显维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2、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明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府荣

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1090 弄 2 号 1918-1919 室

经办律师：叶府荣、陆景梁

电话：021-63780620

传真：021-63783041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第一铅笔流通 A 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第一铅笔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上海市明鸿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第一铅笔流通 A 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第一铅笔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认为,“第一铅笔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黄浦区国资委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东方证券愿意推荐第一铅笔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上海市明鸿律师事务所认为:“‘第一铅笔’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第一铅笔’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且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需批准的程序。‘第一铅笔’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第一铅笔’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在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参加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承诺函；
-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六、上海市明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为《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章页)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